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  
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T-CG-2025-05

项目名称：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69,79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9,79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9,79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69,796.00	5,969,7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关镇古镇巷 1 号

联系方式：0913-72359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382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182691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关镇古镇巷1号 联系方式：0913-7235931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电话：029-89538211
3	项目名称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4	项目编号	
5	项目预算及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9796.00 元；合同包最高限价：5969796.00 元
6	工期	180 日历天
7	监督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磋商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5 人，评审小组的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联行号：301791000516 转账事由：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投标保证金
17	质量标准	合格。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人资质有效期(若有效期不足 90 天, 需提供资格延期等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          电子版包含以下内容:          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2、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21	密封及格式要求	<p>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鲜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22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由成交单位支付, 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p> <p>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 611301014013000111177          联行号: 301791000516          转账事由: 蒲城县尧山西街 (奉先路-漫泉路) 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代理服务</p>
23	其它事项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5	<u>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	<p>1、<u>本项目属性：工程。</u></p> <p>2、<u>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u></p> <p>3、<u>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p> <p><u>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u></p> <p><u>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一）招标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监管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 （三）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任何未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各投标人之间自行转让或复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二）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均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1、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

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以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视作对招标文件无异议，进入投标阶段后，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3、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五)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招标的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的内容为：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施工招标，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资格条件及能力参加投标活动。

#### (二) 招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响应。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四、合格投标人所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制，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构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式样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 1 个)，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尺寸为 A4 纸张大小；装订方式：普通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3、投标人加盖红色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随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每套均附)。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兰（黑）墨水(汁)书写，统

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多少页、第几页等字样。

5、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

## (二) 投标文件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三)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且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 (二) 投标文件封袋按以下要求办理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应有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

2、封袋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不相符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误投的；

4、过早启封的；

5、已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四)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可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

(五)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评标委员会组建

(一)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法令，成立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评审小组的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招标人与中标人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投标、澄清、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九、组织开标

(一) 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三)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非授权代

表不得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四)由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推荐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情况，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六)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质量、项目经理姓名、保证金递交情况。

(七)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审核开标记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八)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九)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十、评标方法及内容

(一)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2-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①项目经理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身份证复印件 ④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①~③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第④项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5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1	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并附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表（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采用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投标人须将保函正本原件在开标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均应按要求盖章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招标人难接受的条件；

2-10、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1、投标函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p>	
施工组织设计	64	<p>项目经理部组成 0~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 材料员 1 人, 施工员 1 人。</p> <p>满足以上基本要求的得 5 分。 , 未满足基本要求得 0 分；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相关专业施工人员的,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p> <p>说明：提供相应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或注册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 将不予认定及赋分。</p>	
		<p>施工方案（2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赋分，良好得(18-25]分、较好得(8-18]分、一般得[0-8]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p>内容完整、明确：（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p>	<p>内容完整、明确：（3-6）；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p>	<p>内容完整、明确：（3-6）；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计划表（5 分）</p>	<p>内容完整、明确：（3-5）； 内容完整程度一般： [0-3]</p>
		<p>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7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的, 得(4-7]分、一般得[0-4]分。</p>
业绩	6	<p>供应商提供（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b></p>	

(八)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序，并推荐 3 个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 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 十一、定标

(一) 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定标。

(二)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评审后确定中标人，复函代理机构。

(三)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四)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招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或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 十四、代理服务费

(一)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得要求招标人支付。

(二)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该部分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响应总价之中，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全额付给代理单位，不得要求招标人单独支付。

#### 十五、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 十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二)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一)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五)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2)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

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九)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十)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十一)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二) 招标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 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八、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蒲城县城西区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与铜蒲铁路专用线交叉,拟采用平交方式通过专用线,铁路与道路交叉长度为 46.22m。拆除交叉范围内原有的铺轨,拆除原有站台,原有铁路电缆迁改,新建整体道口板,道口两侧路面进行硬化,配套电气、通信线缆及设备安装。新建一座平交道口用房,建筑面积 35.52 m<sup>2</sup>。管线施工包含 2 根 DN250 热力管道以及 DN500 给水管需要穿越铁路,该管线施工采用顶管施工方式,采用 1.8m 混凝土套管,总长 54m。

2、工程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招标金额（即最高限价）：5969796.00 元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本工程应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期:180 日历天

## 四、合同价款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合同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

②每月工作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款；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④项目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

⑤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工程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 五、图纸（另附）

##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6.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 (一) 一般规定

##### 1. 编制依据

(1) “国铁科法〔2017〕30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30号文”)。

(2) “国铁科法〔2017〕31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以下简称:“31号文”)。

(3) “国铁科法〔2019〕12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以下简称:“12号文”)

(4) “国铁科法〔2021〕15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调增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以下简称“15号文”)。

(5) “研院定额函〔2024〕57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建设2024年第1季度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营改增”版)》的通知。(以下简称“57号文”)。

(6) “国铁科法〔2023〕7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号文”)。

(7) 铁道行业现行其他有关规定。

(8) 本次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数量等。

#### (二) 人工单价

##### 1. 基期价格

按“31号文”中规定的《综合工费单价》作为基期人工单价。

##### 2. 编制期价格

按“15号文”中规定调整计算作为编制期人工单价,并列入“人工费价差”。基期及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表单位:元/工日

综合工费类别	工程类别	基期价	编制期	价差
I类工	路基(不含路基基床表层及过渡段的级配碎石、砂砾石),涵洞,一般生产房屋和附属、给排水、站场(不含旅客地道、天桥、雨棚)等的建筑工程,取弃土(石)场处理,大临工程	66	76.03	10.03
II类工	路基基床表层及过渡段的级配碎石、砂砾石	68	79.02	11.02

III类工	桥梁(不含箱梁的预制、运输、架设、现浇,桥面系),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机务、车辆、动车、工务、其他建筑及设备等的建筑工程	70	80.99	10.99
IV类工	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的设备安装工程)	71	82.01	11.01
V类工	箱梁(预制、运输、架设、现浇)、钢梁、钢管拱架设、桥面系,粒料道床,站房(含站房综合楼),旅客地道、天桥、雨棚	73	84.02	11.02
VI类工	轨道(不含粒料道床),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的设备安装工程	77	89.01	12.01
VI类工	隧道	82	111.03	29.03

### (三)料价

#### 1. 基期价格

采用“国铁科法〔2017〕32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作为基期材料单价。

#### 2. 编制期价格

(1)钢轨、道岔、轨枕、电力线材、光电缆线、给水排水管材等材料：按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公布的《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二〇二四年一季度)(营改增版)》中的信息价。

(2)水泥、木材、钢材、花草苗木、砖、瓦、石灰等材料按渭南市2024年第三期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基期价格之差调整计算，并列入“主材价差”；砂、石材料按调查价(不含税)与基期价格之差调整计算。

### (四)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以“国铁科法〔2017〕32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3004—2017)》作为计算依据。

#### 1. 基期价格

以基期油燃料价格及基期综合工费标准计算出的台班单价作为基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 2. 编制期价格

以基期油燃料价格及基期综合工费标准计算出的台班单价作为基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其中汽油、柴油采用渭南市2024年第三期工程造价信息价。

### (五)水、电单价

#### 1. 基期价格

根据“31号文”中的规定，水、电单价如下：工程用水基期综合单价为0.35元/吨；工程用电基期综合单价为0.47元/度。

## 2. 编制期价格

采用渭南市2024年第三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工程用水、用电价如下：工程用水编制期综合单价为3.5元/吨；

工程用电编制期综合单价为0.85元/度。

## (六) 运输及装卸费单价

### 1. 运输单价

#### (1) 火车运价

按“31号文”及“发改价格〔2017〕2163号(营改增)”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物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中的规定，采用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 汽车运价

汽车运价按0.6元/吨·公里计列。

#### (3) 其他均按“31号文”中的规定计算。2. 装卸费单价

##### (1) 火车、汽车装卸费单价

按“31号文”中所列的综合单价计算。

火车、汽车装卸费单价单位：元/t

注：其中装占60%，卸占40%。

##### (2) 其他装卸费单价均按“31号文”中的规定计算。3. 取送车费

按0.09元/t·km计列(运距以调车线往返长度计)。

## (七) 施工措施费

本项费用根据“31号文”中的施工措施费地区划分，以各类工程的基期人工费和基期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按1区的费率计列。施工措施费费率表

类别代号	工程类别	费率(%)	附注
1	人力施工土石方	8.0	包括人力拆除工程，绿色防护，各类工程中单独挖填的土石方，石方爆破工程
2	机械施工土石方	5.7	包括机械拆除工程，填级配碎石、砂砾石、渗水土，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工程中单独挖填的土石方、综

			合维修通道、大临土石方工程
3	汽车运输土石方采用定额“增运”部分	3.6	仅指区间路基土石方及站场土石方，包括隧道出渣洞外运输
4	特大桥、大桥下部建筑	6.7	含附属工程
5	预制混凝土梁	13.6	含各种桥梁桥面系、支座、梁的横向连接和湿接缝
6	现浇混凝土梁	10.3	包括分段预制后拼接的混凝土梁
7	运架混凝土简支箱梁	4.1	
8	隧道、明洞、棚洞，自采砂石	6.8	不含隧道的照明、通风与空调等工程才能，不含掘进机、盾构施工的隧道
9	路基附属工程(不含附属土石方)	7.4	含区间线路防护栅栏、与路基同步施工的接触网支柱基础等
10	框架桥、公路桥、中小桥下部(含附属工程)、涵洞、轮渡、码头，一般生产房屋和附属、给排水、工务、站场、其他建筑物等建筑工程	7.2	含除大临土石方、大临轨道、临时电力、临时通信以外的大临工程，环保降噪工程
11	铺轨、铺岔、架设其他混凝土梁、钢梁、钢管拱，钢结构站房(含站房综合楼)、钢结构雨棚、钢结构车库等	12.7	简支箱梁除外，包括轨道附属工程，线路备料及大临轨道；钢管拱包括钢管、钢管内混凝土、系杆、吊杆、梁及桥面板
12	铺砟	6.1	包括道床清筛、沉落整修，有砟轨道调整
13	无砟道床	16.3	包括道床过渡段
14	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牵引变电、供电段、机务、车辆、动车的建筑工程，所有安装工程	10.9	含桥梁、隧道的照明工程，隧道通风与空调工程、临时电力、临时通信、管线路防护、管线拆改
15	接触网建筑工程	14.5	含不与路基同步施工的接触网支柱基础。

注：过渡工程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计列，大型临时设施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乘以0.45的系数计列；掘进机、盾构施工的隧道施工措施费费率另行分析计列。

#### (八)特殊施工增加费

本工程不计列。

#### (九)间接费

根据“31号文”中的规定，本项费用以基期人工费和基期施工机械使用费为计算基数，根据不同工程类别，按“31号文”中所规定的费率计列。

间接费费率表

类别代号	工程类别	费率(%)	附注
------	------	-------	----

1	人力施工土石方	47.4	包括人力拆除工程,绿色防护,各类工程中单独挖填的土石方,石方爆破工程
2	机械施工土石方	21.9	包括机械拆除工程,填级配碎石、砂砾石、渗水土,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工程中单独挖填的土石方、综合维修通道、大临土石方工程
3	汽车运输土石方采用定额“增运”部分	10.9	仅指区间路基土石方及站场土石方,包括隧道出渣洞外运输
4	预制混凝土梁	56.7	含各种桥梁桥面系、支座、梁横向连接和湿接缝
5	路基附属工程(不含附属土石方)	33.5	含区间线路防护栅栏、与路基同步施工的接触网支柱基础等
6	框架桥、公路桥、中小桥下部(含附属工程)、涵洞,轮渡、码头,一般生产房屋和附属、给排水、工务、站场、其他建筑物等建筑工程	44.2	含除大临土石方、大临轨道、临时电力、临时通信以外的大临工程,环保降噪工程
7	铺轨、铺岔、架设其他混凝土梁、钢梁、钢管拱,钢结构站房(含站房综合楼)、钢结构雨棚、钢结构车库等	89.5	简支箱梁除外,包括轨道附属工程,线路备料及大临轨道;钢管拱包括钢管、钢管内混凝土、系杆、吊杆、梁及桥面板
8	铺砟	40.4	包括道床清筛、沉落整修,有砟轨道调整
9	无砟道床	67.1	包括道床过渡段
10	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牵引变电、供电段、机务、车辆、动车,所有安装工程	59.8	含桥梁、隧道的照明工程,隧道通风与空调工程、临时电力、临时通信、管线路防护、管线拆改
11	接触网建筑工程	59.4	含不与路基同步施工的接触网支柱基础。

注:采用大型机械化施工开挖定额的隧道工程,间接费费率按25.9%计,掘进机、盾构施工的隧道间接费费率另行分析计列;过渡工程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计列,大型临时设施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乘以0.8的系数计列。

#### (十)税金

根据“12号”文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与设备费税金的税率为9%。

#### (十一)设备购置费

根据“31号文”中的规定,本项费用按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及税金之和计列。

### 二、各项工程静态预算及费用的编制

#### (一)其他费用

### 1.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根据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铁科信函〔2023〕8号《西安局集团公司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计列。

###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7号文”中的规定，本项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得3%计列。

## (二) 暂列金额

根据“31号文”中的规定，本项费用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费用总额为计算基数，按5%计列。

## 三、计价软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系统2020

## 6.2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章号	节号	名称
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1	拆迁及征地费用
第二章		路基
第三章		桥涵
	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
第五章		轨道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15	通信
	16	信号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31	其他费用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		A
暂列金额		B
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设备费		C
投标报价总额 (A+B+C)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01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0101	1	拆迁及征地费用	元			
0101-01		I. 建筑工程费	元			
0101-01-01		一、改移道路	公里			
0101-01-01-01		(一) 等级公路	公里			
0101-01-01-01-02		2. 路面	平方米	750		
0101-01-01-01-02-03		(3) 面层	平方米	750		
0101-01-01-01-02-03-02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750		
0101-01-06		六、改移电力线路	公里	0.25		
<b>第01章合计 0 元</b>						

清单 第03章 桥涵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0309	9	涵洞	横延米	54		
0309-01		I. 建筑工程费	横延米	54		
0309-01-01		甲、新建	横延米	54		
0309-01-01-01		一、圆涵	横延米	54		
0309-01-01-01-02		(二) 顶进	横延米	54		
0309-01-01-01-02-01		1. 既有线加固及防护	横延米	54		
0309-01-01-01-02-03		2. 涵身及附属	横延米	54		
0309-01-01-01-02-04		3. 工作井和接收井	座	2		
<b>第03章合计 0 元</b>						

清单 第05章 轨道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0512	12	正线	铺轨公里			
0512-02		乙、改建	元			
0512-02-01		I. 建筑工程费	公里			
0512-02-01-01		一、线路	公里			
0512-02-01-01-03		(三) 沉落整修	公里	0.3		
0512-02-01-02		二、道床	元			
0512-02-01-02-01		(一) 粒料道床	立方米			
0512-02-01-02-01-01		1. 清筛道砟	立方米	120		
0512-02-01-02-01-02		2. 补充道砟	立方米	100		
0513	13	站线	铺轨公里			
0513-02		乙、改建	元			
0513-02-01		I. 建筑工程费	公里			
0513-02-01-01		一、线路	公里			
0513-02-01-01-01		(一) 拆除	公里	0.19		
0513-02-01-01-02		(二) 重铺	公里	0.185		
0513-02-01-01-02-01		1. 标准轨	公里	0.185		
0514	14	线路有关工程	正线公里			
0514-01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0514-01-01		一、线路附属工程	元			
<b>第05章合计 0 元</b>						

清单 第06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0615	15	通信	正线公里			
0615-01		一、通信线路	公里			
0615-01-01		I. 建筑工程费	公里			
0615-01-01-03		(三) 地区及站场光、电缆	公里	1.8		
0615-01-01-03-01		1. 光(电)缆沟	沟公里	1.65		
0615-01-01-03-02		2. 光(电)缆管道	公里	0.24		
0615-01-01-03-03		3. 光(电)缆槽道	米	20		
0615-01-01-03-04		4. 敷设光(电)缆	条公里			
0615-01-01-03-04-02		(2) 敷设电缆	条公里	1.8		
0615-01-01-03-05		5. 光(电)缆接续与测试	元			
0615-01-01-03-05-02		(2) 电缆接续	元			
0615-01-01-03-05-03		(3) 光(电)缆测试	元			
0615-05		五、专用通信	系统			
0615-05-02		II. 安装工程费	元			
0615-08		八、综合视频监控	系统			
0615-08-02		II. 安装工程费	元			
0616	16	信号	正线公里			
0616-02		二、闭塞系统	正线公里			
0616-02-03		(三) 半自动闭塞	每一方向			
0616-02-03-01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0616-02-03-01-01		1. 电缆沟	沟公里	1.65		
0616-02-03-01-02		2. 电缆槽道	米	20		
0616-06		六、其他信号设备	处	1		
0616-06-03		(三) 道口信号	处	1		
0616-06-03-01		I. 建筑工程费	处	1		
0616-06-03-02		II. 安装工程费	处	1		
<b>第06章合计 0 元</b>						

清单 第 09 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0923	23	给排水	正线公里			
0923-01		一、给水	正线公里			
0923-01-01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0923-01-01-02		（二）管道	公里			
0923-01-01-02-04		4. 聚乙烯 (PE) 管	米	500		
0923-02		二、排水	正线公里			
0923-02-01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0923-02-01-01		（一）管道	公里			
0923-02-01-01-04		4. 双壁波纹管 (HDPE) 管	米	80		
0923-02-01-01-05		5. 聚氯乙烯 (UPVC) 管	米	6		
0923-02-01-03		（三）其他建筑物	元			
0923-02-01-03-01		1. 化粪池	座	1		
0923-02-01-03-01-01		（1）容积 < 10 立方米	座	1		
<b>第 09 章合计 0 元</b>						

清单 第 11 章 其他费用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131	31	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1131-04		IV. 其他费	元			
1131-04-09		九、安全生产费	元			
1131-04-09-01		1. 按费率计算部分	元			
1131-04-15		十五、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围栏	元			
1131-04-16		十六、专用台车运输架空设备	元			
1131-04-17		十七、施工防护费用	元			
<b>第 11 章合计 0 元</b>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内容空白部分，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关于发包人向  
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
2. 室外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3.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_\_\_\_\_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3.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ZTT-CG-2025-05

#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 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目录以最终生成为准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 按合同约定处罚。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 否则, 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蒲城县尧山西街（奉先路-漫泉路）市政工程铁路平交道口配套设施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	
4	工期（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①项目经理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5.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6.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截图

7.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内容按照给定格式填写，未附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拟格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2:

附件 2-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至少应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附件 2-2: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注：此表后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要求：2021年12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 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 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以计价软件最终生成为准且要加盖公章及造价师职业章)

## **附件 5：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5-2）**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 **3、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5-3）**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